

苏州大学文学院

苏大文（2023）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文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办公室、团委：

《苏州大学文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业经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通知。



抄送：各教研室 教学与科研办公室 学生工作办公室 团委
综合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苏州大学文学院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和优秀研究生等评选，保证评优、评奖公平公正，真正发挥评比工作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根据《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苏大学位〔2017〕10号）》、《苏州大学关于硕士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苏大学位〔2018〕20号）》、《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苏大社科〔2022〕3号）》、《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苏大研〔2022〕60号）》、《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苏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苏大研〔2023〕28号）》等相关条例，结合学院相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苏州大学文学院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对在职、定向、委培生有特别规定的，分别在相关条款说明）。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成立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评奖、评优工作，讨论解决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审核初评结果并予以公示和上报。

第四条 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4—5人组成，成员为党团支部书记、年级班长、研究生会成员和其他研究生代表，具有广泛代表性。工作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负责检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计分办法计算申报人的积分，进行交叉审核后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评奖评优工作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部署，以班级为单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学院领导、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学生工作小组共同参与下开展评选。

第二章 评选类别及条件

第六条 苏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指“苏州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

第七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均可申请苏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

第八条 参评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按时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践行学校校训，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学业表现优秀，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四）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加强体育锻炼、美育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健康的审美追求、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意识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等。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或对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等。

第九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具有研究生特点、育人功能突出且存续时间一年及以上的集体（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班级、课题组等）。参评集体由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集体负责人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在思想、学习和生活方面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充分协同党团班开展各项工作；

（二）能充分发挥团结凝聚作用，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组织

富有特色的集体活动，践行优良学风研风，具有良好的集体氛围，育人成效显著；

（三）参评学年集体成员无培养环节不合格、行为失范等情况。

第十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津贴、国际交流奖学金、捐赠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共八部分构成。

第十一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当年毕业的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二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注册的学籍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等。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十六条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非毕业年级研究生，评优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的 5%（在职、定向、委培生除外）（同一学年内，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不可兼得）。

二、评选条件

优秀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先进个人。参评者除符合第八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习研究能力突出，创新能力强，有较高质量创新研究成果，二年级及以上学术型研究生需发表过学术论文且已见刊，二年级及以上专业型研究生，在国际、全国性、省级高水平学科竞赛中获奖者和已发表过学术论文者优先。

2. 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引领良好校园风尚；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

三、评选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并提交相应材料。

2. 经学院审核，按照学校所定比例和名额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思想教育管理科。

3. 评定结束后，由学校公布获奖名单，颁发各类奖学金和证书。所填写的申请表、审批表将存入本人档案。

四、提交材料

优秀研究生评选者提交的材料必须是一学年度内的成果，以奖学金评定时间往前推一年为时间区间，详见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成果不可跨年重复使用，当年度已获评荣誉称号或奖助学金的成果，不可重复用于下一年度的评奖评优。研究生申请人不得在评审期间更改参评奖项，不得随意增补参评材料。

第十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学校或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学生骨干，包括学校研究生会、各类学生组织以及各培养单位下属学生组织（社团）等协助校院两级开展教

育管理工作的研究生骨干，评优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 2%（在职、定向、委培生除外）（同一学年内，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不可兼得）。

二、评选条件

优秀研究生干部主要用于表彰在学生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参评者除符合第八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习研究能力突出，创新能力强，有较高质量创新研究成果，二年级及以上学术型研究生需发表过学术论文且已见刊，二年级及以上专业型研究生，在国际、全国性、省级高水平学科竞赛中获奖者和已发表过学术论文者优先；

2. 参评者评选当年应在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团班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在同等条件下，曾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学生骨干、“优秀研究生分会”称号的研究生会骨干，或在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者优先。

3. 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师生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

三、评选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并提交相应材料。

2. 经学院审核，按照学校所定比例和名额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思想教育管理科。

3. 评定结束后，由学校公布获奖名单，颁发各类奖学金和证书。所填写的申请表、审批表将存入本人档案。

四、提交材料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者提交的材料必须是一学年度内的成果，以奖学金评定时间往前推一年为时间区间，详见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成果不可跨年重复使用，当年度已获评荣誉称号或奖助学金的成果，不可重复用于下一年度的评奖评优。研究生申请人不得在评审期间更改参评奖项，不得随意增补参评材料。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当年度毕业研究生，评优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15%（同一学年内，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不可兼得）。

二、评选条件

1. 优秀毕业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研究生在读期间综合表现优秀的毕业研究生。研究生须在毕业当年参评且在读期间仅有一次参评机会。参评者除符合第八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2. 在读期间学业优秀，创新能力强，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实践）创新成果。二年级及以上学术型研究生需发表过学术论文且已见刊，二年级及以上专业型研究生，在国际、全国性、省级高水平学科竞赛中获奖者和已发表过学术论文者优先；

3. 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奖项（学业奖学金不计）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为学校或在相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等；

4.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赴西部地区、基层及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

四、提交材料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者提交的材料所有成果均以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且学生身份须为苏州大学在籍研究生。研究生申请人不得在评审期间更改参评奖项，不得随意增补参评材料。

根据当年学位授予情况，对预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但未能按时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选范围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当年毕业的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 2 万元。

三、申请资格和条件

参评者除符合第十五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发表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等级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其中一类包括一类顶级论文、一类权威论文和其他一类论文），且已见刊方可参评。详见《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

法（苏大社科〔2022〕3号）》第三章等级分类。

2、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二年级及以上学术型研究生需发表过学术论文且已见刊，二年级及以上专业型研究生，在国际、全国性、省级高水平学科竞赛中获奖或已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2.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成绩、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排序。

3.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计分、排序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

五、提交材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者提交的材料所有成果均以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且学生身份须为苏州大学在籍研究生。研究生申请人不得在评审期间更改参评奖项，不得随意增补参评材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选范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是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在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并且其人事档案（已参加工作的包含工资关系）须转入我校。

二、评选条件

参评者除符合第八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按时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团的理论学习，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践行学校校训，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在读期间学业优秀，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二年级及以上学术型研究生发表过学术论文且已见刊，二年级及以上专业型研究生，在国际、全国性、省级高水平学科竞赛中获奖者和已发表过学术论文者优先获得最高等次；

4. 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积极参加学校（院）研究生会、文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各类实践活动、社会服务活动、文体活动等，非毕业班研究生满足每学期参与不少于6次活动；研究生应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意识。

5. 学习研究能力突出，创新能力强，有较高质量创新研究成果；研究生研一、研二（非毕业班）每学期需参加至少6次文学院学术讲座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6.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2）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
- （3）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 （6）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7）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未达到规定要求者（包括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中期考核不合格等）；
- （8）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 （9）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三、奖励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8000元；一等奖14000元；二等奖11000元；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一等奖8000元；二等奖6000元；三等奖4000元。

四、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在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但可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

3.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一年级特等及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统筹分配。首先原则上保证高质量高校硕士推免生获得特等奖学金。在特等名额可满足的情况下，其他高校硕士推免生自主申报特等学业奖学金。（根据本科科研成果进行计分排名，可参照第三章计分办法及标准中第十四条 2. 科研成果得分执行）。其次，原则上保证其他高校硕士推免生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一年级学生，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先后，按照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4.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学生来源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经“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第一学年原则上根据考核成绩排名直接获得特等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学院根据考核成绩依次择优确定各等级获奖人员。经入学考试录取的博士一年级学生，可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先后和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评定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5.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6.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计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根据细则的第三章——计分办法及标准进行。

7.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界定时间期限：以当年度的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8. 毕业班的研究生发生违法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其已参评发放的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予停发或退回，未退回的可视为欠费，须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五、评审程序

1.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2.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计分、排序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提交材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者提交的材料必须是一学年度内的成果，以奖学金评定时间往前推一年为时间区间，详见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成果不可跨年重复使用，当年度已获评荣誉称号或奖助学金的成果，不可重复用于下一年度的评奖评优。研究生申请人不得在评审期间更改参评奖项，不得随意增补参评材料。

第二十一条 捐赠奖(助)学金及其他奖学金

捐赠奖学金有：朱敬文奖学金、周氏奖学金等。

捐赠助学金有：朱敬文助学金等。

其他奖（助）学金有：美德奖学金等

捐赠奖(助)学金及其他奖学金评选者提交的材料必须是一学年度内的成果，以奖学金评定时间往前推一年为时间区间，详见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捐赠类、其他奖(助)学金的评定细则详见《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苏大研〔2018〕29号），具体实施以当年实际通知发文及评定要求为准。

第四章 计分办法及标准

第二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捐赠类及其他奖（助）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定均按此计分办法进行计分，按计分高低排出顺序。根据各种评奖、评优的不同要求，分别以下列公式计算积分。

优秀研究生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50%+学生活动得分×30%。

优秀研究生干部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30%+学生活动得分×50%。

优秀毕业研究生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40%+学生活动得分×40%。

国家奖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30%+科研成果得分×60%+学生活动得分×10%。

学业奖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30%+科研成果得分×50%+学生活动得分×20%。

捐赠类及其他奖（助）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30%+科研成果得分×50%+学生活动得分×20%。

注：按教学计划当年无学业成绩，则成绩一项不加分数。

第二十三条 计分标准：所有参评成果截止日期以当年度通知为准（须是相应学年内成果）。同一成果对应多项评分条件的，只计算最高分值，不累计。

1. 学业成绩得分：

(1) 学业成绩得分指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值。即学业成绩得分=

所有成绩之和（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 相应课程门数。

（2）学业成绩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供的为准。

2. 科研成果得分：

（1）论文类

论文类别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备注
一类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一类包括一类顶级论文、一类权威论文和其他一类论文）	50	30	20	认定范围和论文类别参见《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苏大社科〔2022〕3号）》第二章、第三章及附件：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期刊推荐目录
二类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	30	20	10	
三类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	20	15	5	
其他核心刊物（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北图核心期刊）	10	7	3	
普通刊物（不含增刊、增版）	5	3	2	此项加分总和不超过三项（15分封顶）
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含参会论文收录于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	2	1	0	此项加分总和不超过三项（6分封顶）
参会论文（未出版）	1	0	0	此项加分总和不超过三项（3分封顶）

注：论文等级及加分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决议为准。

①《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苏大社科〔2022〕3号）》以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高质量论文认定范围请参见第二章第六条~第九条。

②论文类别参见《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苏大社科〔2022〕3号）》第三章：等级分类，第十条~第十七条；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期刊推荐目录见附件。

③其他核心刊物是指未列入《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期刊推荐目录》的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北图核心期刊。普通刊物是指未列入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北图核心期刊的正规学

术刊物，不含增刊和增版。

④收入论文集的论文或者参会论文，同一篇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⑤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苏州大学，并注明所在学院。论文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均以见刊为准，其他均视为无效。已见刊是指刊物已经向社会公众出版发行，并能于评奖时提交纸质刊物或（已发刊但是在评审时间前未拿到纸质版）可通过知网、万方或维普等文献期刊资源库查找的电子刊物（用稿通知不计分）；外文论文需出具图书馆的检索证明。

（2）著作、教材类

独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2万字以上且已正式出版）	参与编辑（20000字以下且已正式出版）
30	20	10	5	2.5

注：独著、主编、副主编书籍(教材)应在15万字以上且已正式出版。参编应在2万字以上且已正式出版，不足两万字的计分折半。主编、副主编、参编书籍(教材)需在目录或正文中有署名，其余均视为无效。

（3）课题类

课题级别	主持人	主要研究人员
国家级课题	30	10（排名第二、三位）
省部级课题	20	5（排名第二名）
市厅级课题	10	0
校级课题	5	0

注：课题等级及加分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决议为准。

①课题类成果必须提供课题立项书、课题申报书等原始材料，以及课题结题书、课题相关成果文本等佐证材料。一个课题只能用一次，且未结项者得分减半。

②课题申报书应能体现申请人为课题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主要参与者需附有课题主持人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注明参与者为标书中第几参与者。

③国家级课题主要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省部级课题主要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课题、省社会科学基金、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课题、国家级学会的立项课题。地厅、校级课题包括以上三级以外的省市级

单位立项课题、省市级学会的委托课题、校内立项课题。

④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独立完成者基数为 1；两人及以上合作者，按照课题组成员排序名单，第一、第二、第三合作者基数分别为 0.7、0.2、0.1，第四及以后作者均不记分。市厅级、校级课题只将课题主持人纳入计分，且当主持人为多人时仅排名第一位计分。

⑤国家级、省部级课题被列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别按照 1、0.5、0.2 基数计分。如课题中未分项目等级，则均以一般项目计算。

⑥参与课题较多者，在按照最高等级课题计分的基础上，第二个课题得分系数乘以 0.5，余项不计。

⑦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申报书、立项书、课题结题书或课题成果文本等相关材料，在材料中需有申请人员信息，并需有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⑧课题开题、结项单位均应为“苏州大学文学院”或“苏州大学”（承办和奖项归属均属文学院），其余一概视为无效。

（4）科研获奖类

获奖级别	最高等次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优秀奖及其他奖
国家级	50	30	20	10	5
省部级	30	20	15	7	3
市厅级	20	10	5	3	2
校级	10	5	3	2	1

注：科研获奖等级及加分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决议为准。

①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省部级”指政府奖，且有相应获奖证书，所有学会论文获奖均按校级论文相应等级获奖计算；校组织的征文类获奖以校级科研获奖类计算，不再作为社会实践类的奖励加分。

②获奖等次的计算根据所参与的科研竞赛而定。若参与科研竞赛中最高奖项为特等奖，则特等奖按照最高等次计分，一等奖按第一等次计分，以此类推；若参与科研竞赛中最高奖项为一等奖，则一等奖按照最高等次计分，二等奖按照第一等次计分，三等奖按照第二等次计分。

③大学生三大创业赛事（“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计入科研获奖类，不再重复计入课题类成果，其他科研获奖均不计算。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并完成结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项目，可参照科研获奖类计分，未完成结项的暑期社会实践和大学生才艺类竞赛计入学生活动类且加分折半，不再重复计入科研获奖。

④同一种科研成果获多种奖项时，只算一种奖，取最高分值计算。科研成果须提供相应成果原件为证明材料，同一科研获奖不可累加。

⑤科研获奖中独立完成者基数为 1；两人及以上合作者，按照奖状名单排序，第一、第二、第三合作者基数分别为 0.7、0.2、0.1，第四及以后合作者可按照学生活动参与者（志愿者）加分，不再单独计分。

⑥科研获奖中获校级以上重大项目（团队）、重点项目（团队）、一般项目（团队）基数分别为 1、0.5、0.2。如未分科研获奖项目等级，则均以一般项目计算。

⑦科研获奖均应为“苏州大学文学院”或“苏州大学”（承办和奖项归属均属文学院），其余一概视为无效。

⑧参与科研项目较多者，在按照最高等级科研项目计分的基础上，第二个科研项目得分系数乘以 0.5，余项不计。

⑨评国家奖学金时捐助类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不可作为科研类获奖计分。评学业奖学金时，上一年度得的奖不能用作下一年度学业奖学金获奖成果。

3. 学生活动得分：

（1）学生职务

校、院级研究生会主席、 党支部书记、年级班长	校、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团支部书记、社团社长、 副班长	校、院研究生会部 长、党支部委员、 社团部长、研究生 辅导员助理	团支部副书记（心理 保健委员），专业联 系人，校、院研究生 会干事、社团干事	研究生 会 优秀 志愿 者
30	20	15	10	5

注：学生职务具体分值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决议为准。

①学生职务须提供校、院研究生会、党团等学工部门出具的证明，需注明任职期满一年；且经由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方可加分。经学生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工作业绩不合格，则取消加分。

②不在表格内的其他校院系学生职务（有津贴补助的不计），需注明任职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且提供相关部门盖章证明并有审核人签，方可获得加分，且累计不得超过 1 分，不再计入院内学生职务加分。

③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在按最高一项职务计分的基础上，第二项职务得分乘以系数

0.5, 余项不计。

(2) 活动获奖

参与及 获奖类别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名)	三等奖 (第三名)	优秀奖及 及其他奖	学生活动参与者 (志愿者)
校级以上	15	10	5	3	3
校、院级	10	7	4	2	

注：活动获奖具体分值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决议为准。

①“活动获奖”指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体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文体竞赛类活动，且需获得相应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其余均视为无效。

②活动获奖中独立完成者基数为 1；集体项目获奖，需提交证书和相关材料证明是主要参与成员，两人及以上合作者，按照奖状名单排序，第一、第二、第三合作者基数分别为 0.7、0.2、0.1，第四及以后合作者可按照学生活动参与者（志愿者）加分，不再单独计分。

③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学院正式下发通知组织的征文获奖需获得相应的证书并对应等级加分，其余均视为无效。征文类获奖以学生活动类获奖计算，不再作为科研获奖类奖励加分。

④其他非“学生活动”类荣誉：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会”、“优秀研究生”等不计分。

⑤学生活动参与者（志愿者）指学校（院）研究生会、文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实践活动、社会服务活动、文体活动等。学生活动由学院研究生会负责考勤和认定，参与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非毕业班研究生满足每学期参与不少于 6 次活动，方可计分 3 分，党（团）员参加党（团）日活动不计分。

第二十四条 成果计算说明

1. 所有成果均以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且学生身份须为苏州大学在籍研究生；
2. 除优秀毕业研究生和国家奖学金外，其它类别提交的材料必须是一学年度内的成果，以奖学金评定时间往前推一年为时间区间，详见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
3. 成果不可跨年重复使用，当年度已获评荣誉称号或奖助学金的成果，不可重复用于下一年度的评奖评优。同一成果对应多项评分条件，只计算最高分值，不累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主申报参评奖项（奖项不可兼报），并按照当年度的通知要求及截止时间的规定，认真填写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在进入评审程序后，学

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以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奖项及证明材料为准进行审核。研究生申请人不得在评审期间更改参评奖项，不得随意增补参评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原《苏州大学文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文学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023年《苏州大学文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评审委员会工作会议

本委员会于2023年6月1日召开2023年《苏州大学文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评审委员会会议，对《苏州大学文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进行修订。

本次会议应到会人数11人，实到会人数11人，符合有关规定。经评审委员会表决，《苏州大学文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于2023年9月1日生效。

评审委员会签名：

郭 强 宋金叶
沈 强 袁丽云
周 强 孙薇
杨兴丽 李进

